

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教研秘字第 1141800742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教研秘字第 1141801069 號函修正第三點及第一點附件

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與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，以下簡稱工友）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本院與工友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。

二、本院因業務需要，得與年滿六十五歲有意願續任之工友協商延後退休年齡。有意延後退休之工友，應自屆齡退休日（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為一月十六日或七月十六日）或延後退休屆滿日前六個月起，至遲於前開日期三個月前，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非於法定期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依本要點辦理協商時應組成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核小組），成員由副院長、主任秘書、用人單位、秘書室、人事室與主計室各派代表組成，召集人由院長指定人員擔任之。

審核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並應包含專家學者或外部機關人員。

審核小組之決議，以過半數成員出席，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四、協商延後退休案件，應由審核小組召開會議，並依審核表（如附件二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：

- (一) 本院業務推動需要。
- (二) 有無其他替代措施。
- (三) 個人工作績效表現。
- (四) 個人體能健康情形。
- (五) 本院財務預算考量。

審核小組成員對於審核過程中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密。

五、經審核小組同意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者，由本院與工友進行協商，每次最長以延後一年為限，至多延後至年滿六十八歲。

審核結果為不同意，或協商結果未達合意者，應依勞基法及工友管理要點命令退休相關規定辦理強制退休事宜。

六、經本院與工友協商合意延後退休之案件，至遲應於協商後一個月內，依勞基法及工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簽訂書面勞動契約，並將協商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
七、本院專任約用人員，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